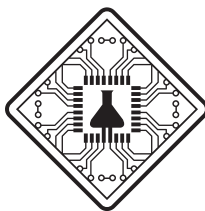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供於美國（包括其領地及屬土，美國任何一個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建議或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告所述證券會基於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而未根據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獲得豁免登記的情況下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概不會在美國作出公開發售，亦不會在任何限制或禁止該等發售的其他司法權區作出公開發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索取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發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亦不會獲接納。



INSILICO MEDICINE

InSilico Medicine Cayman TopCo
英矽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6）

於 2027 年到期的 305,000,000 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之定價

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牽頭經辦人及獨家賬簿管理人

Deutsche Bank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債券

於2026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為305,000,000美元的債券。

於條款及條件所載列的情況下，債券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58.07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8.07港元，較(i)於2026年8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02港元溢價約23.5%；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3.70港元溢價約32.9%。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58.0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可轉換為約41,174,7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07%以及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換股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屬同一類別。

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1.6百萬美元及悉數轉換債券後產生41,174,737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發行價淨額估計約為57.42港元。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5百萬美元，而扣除經辦人佣金及與是次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按「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詳述的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

換股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向由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申請債券上市，並將就轉換債券後發行的股份向香港聯交所提出上市申請。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2026年8月2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經辦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並須待其中所載若干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已同意發行，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305,000,000美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

2026年8月27日

認購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經辦人。

認購事項

須待下文「先決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經辦人已同意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本金額為305,000,000美元的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人

經辦人已知會本公司，其擬向不少於六名獨立認購人（即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發售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認購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先決條件

經辦人認購及支付，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支付債券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其他合約：**各方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簽立及交付其他合約，各份合約的形式須令經辦人合理信納；
2. **盡職審查：**經辦人信納其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調查結果；
3. **合規事項：**於債券截止日期：

- (i)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中所作出的陳述及保證（經計及發行日期尚存的事實及情況後）於該日期屬真實準確，猶如於該日期作出；
 - (ii) 本公司已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須於該日期或之前履行的所有義務；及
 - (iii) 由本公司正式授權人員按截至該日期之認購協議所附格式並就此發出的證明書，已送交經辦人；
4. **重大不利變動：**自該協議日期後並包括債券截止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一般事務、前景或經營業績並無發生任何變動（亦無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或事件），而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在債券發行及發售的背景下屬重大及不利；
5. **其他同意：**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與債券發行以及本公司履行其於信託契據、代理協議及債券項下義務有關的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的副本（包括所有貸款人所需的同意及批准）；
6. **上市：**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換股股份上市，而就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的申請已經提交，且經辦人合理信納該上市將獲批准；
7. **法律意見：**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經辦人已獲交付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日期為債券截止日期的開曼群島法律、中國法律及英格蘭法律的意見；及
8. **中國證監會備案：**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以下與中國證監會備案有關的文件的協定及最終或大致完成草擬本已交付予經辦人，形式及內容令經辦人信納：
- (i) 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包括本公司的承諾函件）；
 - (ii) 提交予中國證監會的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包括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的承諾函件）；及
 - (iii) 中國證監會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中國證監會備案文件。

經辦人可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豁免遵守認購協議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先決條件（上文條件(1)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認購協議完成的上述若干先決條件尚未獲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擬於發行日期之前達成或促使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終止

儘管認購協議另有規定，經辦人可於就債券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淨額前的任何時間，全權酌情決定於下列任何情況下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協議：

1. 倘經辦人得悉認購協議所載任何保證及陳述有任何違反，或發生任何事件致使該等保證及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未能履行認購協議中的任何承諾或協議；
2. 倘認購協議所載任何先決條件於債券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經辦人豁免；
3. 倘經辦人認為，自認購協議日期起，國家或國際貨幣、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而經辦人認為該等變動可能會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4.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下列任何事件：(i)上海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或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本公司證券於香港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買賣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買賣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iii)有關當局宣佈美國、香港、中國、歐盟及／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業務全面暫停，或美國、香港、中國、歐盟或英國的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受到重大干擾；或(iv)稅務方面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任何事態發展，並對本公司、債券及換股股份或其轉讓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5. 倘經辦人認為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地區性、全國性或國際性災難、敵對行動、叛亂、武裝衝突、恐怖主義行為、天災或疫症的爆發或惡化)，而經辦人認為該等事件可能會對債券的發售及分銷或於二級市場買賣債券的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項下的禁售承諾

除非經辦人另行豁免（而該項豁免不得無理拒絕），否則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債券截止日期後第90日（目前預期為2026年12月2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期間，本公司或任何代表本公司行事的人士不得在未經經辦人事先書面同意下：(i)發行、要約、出售、訂立出售合約、質押、產生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授出任何股份或與債券或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的任何權益的期權、發行認股權證或提呈認購或購買債券、股份或與債券、股份屬同一類別的證券或代表債券、股份或該等同一類別其他證券的權益的其他票據的可轉換、可交換或附帶認購或購買權利的任何證券的權利；(ii)訂立任何互換或其他協議，將股份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利益進行轉讓；(iii)訂立任何具有與上述相同經濟效果，或旨在或合理預期會導致，或同意進行上述任何事項的交易，不論上述(i)、(ii)或(i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是以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v)宣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表示擬進行上述任何事項；但以下情況除外：(a)因轉換債券而發行的債券及換股股份；及(b)根據認購協議日期已存在的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方案，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董事）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或為彼等利益而發行、要約、行使、配發、撥予、修改、歸屬或授予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權利或期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債券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到期日： 2027年9月1日或前後

發行價： 債券本金額的100%

債券： 於2027年到期的30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利息： 債券為零息債券，不計利息。

- 地位：債券將構成本公司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受條款及條件規限）無抵押責任，且於任何時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概無任何優先權或優先次序。除適用法律的強制性規定所訂明的例外情況及須受條款及條件規限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於任何時候須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的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義務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形式及面額：債券將以記名形式發行，指定面額為每份200,000美元及超出該面額後之100,000美元整數倍。
- 轉換期：在遵守及符合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任何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可由債券持有人選擇於發行日期後起至到期日前10個工作日當日（存放有關債券證明書以供轉換的地點的）營業時間結束（包括首尾兩日）止的任何時間行使，或倘該債券已於到期日前獲本公司贖回，則可於贖回日期前不遲於10個工作日（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並於上述地點）當日（於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前行使；惟倘持有人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要求本公司贖回或購回該債券的權利，則不得就該債券行使任何換股權（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另惟換股權的行使須受任何適用稅務或其他法律或法規規限，或按條款及條件所規定行使（「**轉換期**」）。

轉換債券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將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按7.8394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固定匯率**」）折算為港元）除以有關換股日期當日有效的轉換價計算得出。換股權僅可就一份或多份債券的認可面額行使。倘同一持有人於同一時間轉換其持有的一份以上債券，則因該項轉換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須按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總額計算。

轉換價：

轉換股份時將予發行股份的價格初步為每股股份58.07港元，惟須就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資本分派、按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的股份或股份期權供股、其他證券的供股、按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的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95%進行的其他發行、按低於現行市價95%修改轉換權利等、向股東提出的其他要約、其他事件及控制權變動作出調整，詳情載於條款及條件。

控制權變動時的調整：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本公司須根據條款及條件，於得悉該控制權變動後14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事實的通知（「**控制權變動通知**」），並向受託人及代理人（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發出通知。於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後，倘任何換股權的行使令有關換股日期屬於(i)有關控制權變動發生及(ii)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控制權變動通知兩者中較後者起計30日期間內（該段期間，「**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則轉換價須按以下公式作出調整：

$$NCP = OCP / (1 + (CP \times c/t))$$

其中：

「c」指由控制權變動轉換期首日（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CP」指以分數表示的23.5%換股溢價；

「NCP」指經作出該項調整後的轉換價；

「OCP」指作出該項調整前的轉換價。為免生疑問，就本條文而言，OCP應指根據本調整條文於有關換股日期就任何轉換所適用的轉換價；

「t」指由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起計至到期日（但不包括該日）止的日數，

惟轉換價不得根據下述條款及條件調低至低於適用法律及法規（如有）不時許可的水平。

倘控制權變動轉換期的最後一日屬於限制轉讓期間（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內，則控制權變動轉換期應予延長，令其最後一日為限制轉讓期間屆滿後第十五日。

於緊接控制權變動轉換期最後一日後的交易日，轉換價應重新調整至緊接控制權變動轉換期內對轉換價作出調整前所適用的轉換價。

換股股份 的地位：	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的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與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屬同一類別，惟受適用法律強制性規定所排除的任何權利除外。
--------------	---

到期贖回：	除非已根據條款及條件規定提早贖回、轉換或購回並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各份債券的本金額贖回債券。
-------	--

因稅務理由
贖回：

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經提前不少於30日、不多於60日向受託人、主要代理及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稅務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回），按債券本金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稅務贖回日期**」），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於緊接發出有關通知前使受託人信納，(i)由於開曼群島或中國或（於各情況下）其任何行政區劃或其任何有徵稅權的機關的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法規的一般適用性或官方解釋發生任何變動（包括由具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裁決），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2026年8月27日或之後生效，導致本公司已經或將會有義務繳付條款及條件中規定或所述的額外稅款，及(ii)本公司無法通過採取其可用的合理措施規避上述義務；惟概不得於本公司就當時到期應付債券款項而有責任繳付該等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90日之前發出有關贖回通知。倘本公司發出稅務贖回通知，每位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所持債券不予贖回。倘債券持有人在該等情況下選擇其債券不予贖回，則於有關稅務贖回日期後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須在扣除或預扣任何須予扣除或預扣的稅項後支付。

本公司選擇
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債券持有人、受託人及主要代理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可選贖回通知**」，該通知不可撤銷）後，按本金額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i)於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之日後但於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惟除非於任何連續30個交易日（該等交易日的最後一日須發生於發出有關贖回通知日期前不超過10日）期間內的任何20個交易日，股份收市價（按適用於各交易日的現行匯率（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換算為美元）於各該等20個交易日最少為當時生效的轉換價（按固定匯率換算為美元）的150%，否則不得進行有關贖回。倘於任何該連續30個交易日期間發生導致轉換價變動的事件，則為計算該等歷日的股份收市價之目的，須就有關歷日作出經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批准的適當調整；或(ii)於該可選贖回通知發出日期前的任何時間，原發行債券本金額至少90%已獲贖回或購回並註銷，或已就其行使換股權。

因除牌或控制權變動而贖回：

於發生有關事件（定義見下文）或由本公司就該有關事件發出通知後，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要求本公司於有關事件認沽日期（定義見下文）按有關事件認沽日期的本金額贖回該持有人全部或部分債券。為行使該項權利，有關債券的持有人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3時正）內，在任何付款代理人（定義見條款及條件）的指定辦事處填妥、簽署及交存一份按代理協議所附列格式擬備、經妥為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人的指定辦事處索取）（「有關事件認沽行使通知」），連同將予贖回債券的證明書，於有關事件發生後30日內，或（如較後）本公司根據條款及條件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事件通知後30日內交存。「有關事件認沽日期」指上述30日期間屆滿後第十四日。

「有關事件」於以下情況發生：

- (a) 出現控制權變動時；
- (b) 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時；或
- (c)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或（如適用）替代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為期達到或超過30個連續交易日時。

負面保證：

於任何債券尚未償還（定義見信託契據）期間，本公司不得，且本公司須促使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任何上市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上市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除外）不得，於其現有或日後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未催繳股本）上設定或容許存續任何抵押權益，以擔保任何有關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擔保任何有關債務的擔保，除非同時或事先(i)按令受託人信納的方式為債券提供同等及按比例的擔保；或(ii)為債券提供獲債券持有人特別決議案（定義見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擔保。

上述限制不適用於：

- (i) 因法律施行而自動產生或已產生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該抵押權益已及時解除或已真誠地循適當程序提出爭議；
- (ii) 就於發行日期後成為主要附屬公司（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或與發行人或主要附屬公司合併的任何人士的義務而設定的任何抵押權益，而該抵押權益於該人士成為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或與發行人或主要附屬公司合併當日已然存在，惟該等抵押權益並非因預期進行該項收購或該人士成為主要附屬公司或與發行人或主要附屬公司合併而產生；
- (iii) 以發行人為受益人而設定或尚未清償的任何抵押權益；
- (iv) 就發行人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的有關債務而設的任何抵押權益，而發行人或該主要附屬公司已就此向財務代理人、受託人或存管人支付款項或存放款項或證券，以全數支付或解除發行人或該主要附屬公司就此的義務（惟該等已支付或存放的款項或證券及其所得款項須足以全數支付或解除該等義務的責任除外）；
- (v) 就以無追索權債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撥資的項目，或為擔保無追索權債務而設定的任何抵押權益；或
- (vi) 因對獲條件3.1(ii)或3.1(vi)所許可的任何抵押權益擔保的任何有關債務進行再融資、延期、續期或再籌資而產生的任何抵押權益，惟該有關債務的本金額並無因此而增加（連同該等再融資、延期、續期或退款之成本），亦無以任何額外財產或資產作出擔保。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股份58.07港元，較(i)於2026年8月27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47.02港元溢價約23.5%；及(ii)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43.70港元溢價約32.9%。

轉換價乃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及條款及條件（包括贖回選擇權）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經辦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訂定。董事認為，按現時市況而言，轉換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假設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股份58.07港元悉數轉換債券，債券可轉換為約41,174,73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2026年8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7.07%以及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0%。換股股份將予悉數繳足，並將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屬同一類別。

按認購事項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01.6百萬美元及悉數轉換債券後產生41,174,737股換股股份計算，每股換股股份的估計每股發行價淨額約為57.42港元。

中國證監會備案

本公司須就債券的發售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

債券及換股股份的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提出或促使提出申請，將債券於維也納證券交易所運營的Vienna MTF上市。本公司亦將提出申請，將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債券轉換對股權之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2026年8月27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悉數行使債券所附換股權後之股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概要:

股東	於2026年8月27日		按每股58.07港元之初步 轉換價悉數轉換債券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Alex Zhavoronkov博士 ⁽¹⁾	42,583,000	7.31%	42,583,000	6.83%
其他股東	540,053,846	92.69%	540,053,846	86.57%
債券持有人	—	—	41,174,737	6.60%
總計	582,636,846	100%	623,811,583	100%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25年5月5日、並自2025年4月15日起生效之委託書及授權書，Alex Zhavoronkov博士亦有權行使Aleksandr Aliper博士、Ivan Ozerov先生及Eugene Lane先生所持有合共4,06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
- 上表所示百分比數字之總和，可能因百分比數字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與相關分項小計或總計百分比數字有所出入。

所得款項用途

待債券發行完成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305百萬美元，而扣除經辦人佣金及與是次發售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認購債券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1.6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按以下方式使用:

- 約120.7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40%)將用於為自主研發候選藥物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 約90.5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30%)將用於擴充本集團的研發團隊;
- 約45.2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資助前沿科學SOTA基礎模型的開發及訓練;及
- 約45.2百萬美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由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及作其他公司用途。

發行債券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發行債券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董事會目前擬按上文所述方式運用資金，並認為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及擴充。

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債券的發行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發行債券及換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向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一般性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而該等額外股份合共不得超過114,480,4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訂立認購協議前，本公司並未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認購債券及本公司發行換股股份毋須另行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2025年12月30日，我們完成於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94,690,500股股份（「**全球發售**」），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2,025.8百萬港元（「**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2026年1月21日，我們完成因悉數行使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向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授出的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14,203,500股股份，並獲得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324.5百萬港元（連同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統稱「**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於2026年6月30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詳細分項，以及其分配及擬定用途的說明：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約百分比	於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全球發售 未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未動用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全數動用 的預期時間表
(1) 為我們主要臨床階段管線候選藥物的進一步臨床研究及開發提供資金	1,128.14	48.0%	43.83	1,084.31	未來三至四年內
(a) 為研發提供資金	940.12	40.0%	10.71	929.41	未來三至四年內
i. 為ISM001-055於中國治療IPF的IIb/III期臨床試驗提供資金	390.15	16.6%	8.70	381.45	未來三至四年內
ii. 為ISM001-055於美國的IIb/III期臨床試驗的研究及開發提供資金	493.56	21.0%	–	493.56	未來三至四年內
iii. 為IPF吸入劑的研究及開發提供資金	56.41	2.4%	2.01	54.40	未來三至四年內
(b) 為我們管線產品臨床試驗的研究及開發提供資金	188.02	8.0%	33.12	154.90	未來兩至三年內
(2) 開發新一代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及相關驗證研究工作	352.55	15.0%	60.69	291.86	未來兩至三年內
(3) 進一步發展及擴充我們的自動化實驗室	282.04	12.0%	12.77	269.27	未來三至四年內
(4) 為我們其他管線候選藥物的早期藥物發現及開發(包括臨床前及臨床)的研究及開發提供資金	470.06	20.0%	115.46	354.60	未來兩至三年內
(5)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17.52	5.0%	22.35	95.17	未來三至四年內
總計	2,350.30	100%	255.10	2,095.20	

附註：

1. 預期時間表乃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並可能因未來市況及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2. 數據總和可能因四捨五入而與總計數字有所出入。
3.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6年中期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9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人工智能驅動的藥物發現及開發業務。

認購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終止。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及／或換股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受託人、作為主要付款代理人、主要換股代理人及主要過戶登記代理人以及登記處的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項下委任的其他付款代理人、換股代理人及過戶登記代理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債券訂立的付款、換股及過戶代理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6月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替代證券交易所」	指	於任何時間，倘股份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指該等股份當時上市或報價或買賣所在的主要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市場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的不時持有人
「債券」	指	於2027年到期的305,000,000美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繳足股款股份
「債券截止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或前後的日期
「控制權變動」	指	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 (a) 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獲許可持有人（或受獲許可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 (b) 於一項或一連串相關交易中，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全部或幾乎全部財產或資產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移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合併或併購方式進行者除外）予任何人士，惟予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或受一名或多名獲許可持有人控制的人士除外；或 (c) 本公司與任何其他人士合併或併入該人士，或將本公司全部或幾乎全部資產出售或轉讓予該人士，惟該項合併、併購、出售或轉讓不會導致該其他人士或該等人士（獲許可持有人除外）取得本公司或繼承實體的控制權。
「收市價」	指	就任何交易日的股份而言，香港聯交所發表的每日報價表所刊發的價格，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該日的等同報價表所刊發的價格
「本公司」或「我們」	指	英矽智能，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96）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	指	認購協議、信託契據及代理協議

「控制權」	指	就任何人士而言（如適用）：(i)直接或間接擁有、收購或控制該人士已發行股本超過50%的投票權；或(ii)直接或間接獲得委任及／或罷免該人士董事會或其他管治機構全部或大部分成員的權利，不論該權利是透過擁有股本、持有投票權、合約或其他方式取得
「換股日期」	指	根據條款及條件就債券釐定的換股日期
「轉換價」	指	債券可轉換為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根據條款及條件所載作出調整）
「換股權」	指	債券持有人在遵守及符合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將任何債券轉換為股份的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信託契據及條款及條件因轉換債券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報告」	指	本公司有關債券發行的備案報告，須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第13條及第16條，於發行日期後三個中國營業日內提交予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 備案規則」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配套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證監會 備案」	指	根據中國證監會備案規則就債券發行的相關事宜向中國證監會作出或將予作出的任何形式的函件、備案、往來函件、通訊、文件、回覆、承諾及呈交文件，包括其任何修訂、補充及／或修改（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監會備案報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性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20%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名下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如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日或前後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經辦人」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
「到期日」	指	2027年9月1日或前後的日期
「Alex Zhavoronkov 博士」	指	Aleksandrs Zavoronkovs（又名Alex Zhavoronkov）博士，為我們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首席商務官
「獲許可持有人」	指	下列任何人士： (a) Aleksandrs Zavoronkovs先生； (b) 上文(a)款所指人士的遺產或任何繼承人、遺產、直系卑親屬（或其配偶）、配偶或父母或其他直系親屬，以及為Aleksandrs Zavoronkovs先生及該等直系親屬的利益而設立的任何信託； (c) 任何信託、公司、合夥、基金會、其他實體或投資工具，其直接或間接受益人、股權持有人、合夥人、受託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或實益擁有人為本定義(a)或(b)款所指人士；及 (d) 其投票權（如屬信託，則為其實益權益）逾80%由本定義(a)、(b)及(c)款所指人士擁有的任何人士。

「人士」	指	任何個人、公司、法團、商號、合夥、合資企業、企業、組織、社團、信託、國家或國家機關（不論是否為獨立法律實體），惟不包括董事會或任何其他管治委員會，亦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採納並於2025年12月15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獎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18日的招股章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6年4月2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刊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公開披露的根據若干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訂立的購股權、股份獎勵、限制性股份或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或方案
「主要代理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抵押權益」	指	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與上述任何情況類似的權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SOTA」	指	行業前沿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及認購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經辦人就債券的發行及認購於2026年8月27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條款及條件」	指	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視情況而定）替代證券交易所開放進行買賣業務的日子；惟就任何須計算收市價的計算而言，倘一個或多個連續買賣日並無報告收市價，則該日或該等日子於任何有關計算中須予不計，並於釐定任何買賣日期間時視為並非買賣日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於發行日期或前後就構成債券訂立的信託契據
「受託人」	指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矽智能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首席商務官

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

香港，2026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eksandrs Zavoronkovs**博士及任峰博士，非執行董事梁傳昕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勁松博士、**Denitsa Milanova**博士及**Roman Kyrychynskyi**先生。